

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南京市 2019—2020 学年 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学校，各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南京市教育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财[2017]1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 2019—2020 学年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宣传

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是我市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公办、民办普通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 1—3 年级和特殊教育学校同学段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受助学生设立的荣誉奖项，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相关规定认真执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好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规范报送评审材料。

各区资助中心负责将本区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

程序下达至相关学校，并做好申请评审等工作。

要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政策和获奖学生的成长成才典型实际，充分发挥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的育人功能。

二、规范程序，按时报送

（一）材料报送：

1、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纸质与电子版）。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报告需附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区资助中心加盖区教育局公章，直属学校加盖学校公章。

2、《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与电子版）
区属：申请表一式三份，直属学校：申请表一式两份。

3、获奖证书（纸质版（复印件）与电子版）。获奖证书时间：2019-2020 年度，以落款时间为准。

4、《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评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二）填报要求

1、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填报说明

（1）资助类型：按照学生申请时的 11 类资助类型填写

（2）学习情况：按照学生成绩在班级的排名填写

（3）曾获何种奖励：按照评审办法要求填写

- (4) 申请理由：由学生本人填写，字数不少于 500 字。
- (5) 班主任意见：要求班主任对申请学生的日常表现、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等情况作出具体评价并签名。
- (6) 学校意见：签名处必须由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 (7) 区教育局意见：必须加盖区教育局公章。

2、学生材料名称按照“序号+设区名称+学生姓名+学校名称”设定。电子版的材料应当清晰，便于审阅。

(三) 报送时间：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将评审材料报送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联系方式

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于 燕

电话：025-82212559 电子邮箱：108717124@qq.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 46 号 14 楼 08 室

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

- 1、南京市 2019-2020 学年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 2、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3、2019-2020 学年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4、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评审名单汇总表